证券代码: 832696 证券简称: 铂宝集团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 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会议类型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出具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五)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也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召开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但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首届董事、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但文字性调整或非实质事项的调整不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改。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纪录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消灭。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